



✉ info@demosisto.hk

📍 P.O. Box No. 73962,
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

香港眾志就自資專上教育檢討之立場書

在 2018 年 12 月底，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向政府提交了最終報告。當中提及修改《專上院校條例》(Cap320) 以及考慮放寬自資院校招收大灣區學生的名額。就此，香港眾志就報告的相關建議所提出的意見如下。

一，《專上院校條例》(Cap320) 必須保障學生在自資院校管治架構上的參與

現時，《專上院校條例》(Cap320) 未有規定自資專上院校學生能夠如政府資助八大院校般，有學生代表參與院校管治架構。因此，大部份的自資專上院校並沒有提供空間讓學生參與與院校管治相關的事務；即使部份自資院校有相應安排，學生代表仍只屬於諮詢性質，並無實際決策權。以香港首家自資大學—樹仁大學為例，即使學生及教職員代表在校委會對某項校方政策表示不滿，校方只會以「回去與管理層再作討論」等語句敷衍與會人士，最終相關政策仍舊推行，師生意見卻石沉大海。整個校委會只淪為諮詢架構，失去原本意義。而學生作為學校當中不能忽略的持份者，他們在參與管治的權力必須受法例保障，令學生享有實質決策權力，實踐「員生共治」，提升管治質素。

環顧現時八間資助大學，皆從制度上保障了學生參與校政的權利。部份院校基於歷史因素，校方按慣例吸納學生代表進入院校的行政及管理架構，例如港大會由學生會會長擔任校委會的當然成員。有些則直接在該院校條例內加入學生代表參與管治的規定，例如在《香港城市大學條例》及《香港浸會大學條例》中有關校董會的條文中，訂明學生會會長作為校董會當然成員，直接保障學生在學校管理和行政上能發揮實際的影響力。故此，香港眾志認為《專上院校條例》在修改時，必須保障學生在自資院校管治架構上的參與。

二，反對放寬大灣區招收學生名額 鼓勵在職成人入學

另外，我們必須指出，政府在相關檢討報告推出前（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已經與中國的教育部門簽署《關於加強粵港高等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內文指出要「雙方互為對方在本區域招收學生提供便利，鼓勵大灣區內高中畢業生入讀香港自資高校的課程。」可見政府已凌駕正在進行的諮詢，無視檢討小組報告內容，先行決定放寬大灣區學生入讀香港自資院校，務求迎合將香港融入大灣區的政治目的。

容許院校招收非本地學生的原意，是締造更富大都會和多元文化氣息的學習環境，因此才會將文化背景相近的大中華地區（內地、澳門及台灣）收生上限設為一成，以確保文化多樣性及異質性。現時，諮詢報告建議放寬大中華地區非本地學生一成收生上限，更清晰表明為要讓更多大灣區學生就讀，只會增加非本地學生與本地學生的同質性，無助促進多元文化交流，明顯有違非本地學生設立原意。

再者，向大灣區招生有違以香港本地學生為優先之原則。自資院校現雖不受教資會恆常性資助，但政府會用公帑以不同形式資助，貿然增加非本地學生只會提升他們佔用本地公共資源，包括學校宿舍設施的比例，從而進一步分攤本地學生所得的資源。

誠然，面對出生率下降，部份自資院校面對一定程度上的收生困難問題；但就相關問題，政府應以鼓勵在職成人入學解決，而並非盲目擴展海外收生。因應現時有部分在職成人希望進修，但礙於欠缺香港中學文憑試（HKDSE）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HKALE）成績，而大部份的學位課程亦為全日制課程，令他們不可能報讀進修課程。另外，學資處資助貸款的年齡限制，亦令部份低學歷的在職成人難以進修。政府應檢討入學要求，考慮放寬在職成人入學，如不以公開試成績作為唯一入學要求，反以相關工作經驗及面試表現為主要考慮。同時，政府應鼓勵院校提供更多兼讀制課程讓在職人士進修，亦應為在職成人學生提供與一般學生擁有的便利（如學資處的資助貸款等），此舉既可增加港人進修機會、將公帑用於港人身上，同時又能回應自資界別學額因出生率下降而供過於求的情況。

就此，香港眾志強烈反對放寬非本地學生（內地、澳門及台灣地區）的一成上限，以增加向大灣區招收學生，並建議政府以鼓勵在職成人入學解決自資院校的收生問題。

總括而言，香港眾志認為《專上院校條例》日後在修訂時，必須保障學生在自資院校管治架構上的參與，以及落實有利於在職人士到高等院校進修的政策。